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兴图新科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兴图新科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兴图新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兴图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兴图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兴图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兴图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兴图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兴图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兴图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兴图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1-6月兴图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1-6月兴图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	2020年1-6月兴图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兴图新科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发现的问题

兴图新科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75.29 万元，同比下降 27.12%，营业利润-334.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60 万元，未能实现盈利。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主要原因系：（1）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所处武汉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公司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2）公司于上半年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45.12%，较上年同期占比有所提高；（3）受军方采购制度等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一般较低，而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支出相对固定。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未能实现盈利。

### （二）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兴图新科业绩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所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5.29万元，同比下降27.12%，营业利润-33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60万元，未能实现盈利。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武汉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公司上半年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如未来疫情影响持续，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试制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产业中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技术更新换代周期短，而掌握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对于满足用户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国际编解码技术标准每隔几年更新一代、国内编解码技术标准特别是军队编解码技术标准也不断迭代升级，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快速开发出适应新标准的编解码技术、系统和设备，则将被行业和市场淘汰。

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将持续投入，如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以及新一代指挥控制系统、编解码设备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试制等研究开发工作判断偏离市场需求，研究开发工作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研发投入与产出不匹配将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试制未取得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三）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军队专用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视音频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已掌握视音频中间件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低延时编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立足市场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按照国家秘密的规定进行相关保密

管理，但仍不能排除存在技术失密的可能。

#### **（四）技术、产品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子信息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未来如不能准确把握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发展方向，或者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不能满足视音频通信行业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产品滞后于行业发展或被同行业公司赶超的风险。

####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是专注于“视音频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与员工激励体系，拥有一支具有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员工队伍。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或者现有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用户集中度高，因此，公司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行业政策变动或特定用户需求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七）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如果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特别是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销售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八）市场竞争及市场拓展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在国防指挥领域的市场保有量较大，

在国防视频指挥控制领域形成一定的行业地位，国防市场领域对发行人未来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鉴于国防指挥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意图抢占该市场的竞争企业较多，且近年来国防市场对民营企业的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及市场拓展的风险。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军工业务，同时涉及开发销售软件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以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享受增值税按适用税率退税或免征的政策。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国防军工行业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受军方战略部署、军事需要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实施采购。由此导致公司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每年上半年微利或亏损，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488.32 万元。因此公司与军方客户的合同签订、交付及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 **（十一）其他宏观环境风险**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复工复产受到一定限制，造成了公司部分项目延迟实施或签约，加大了本年度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如疫情持续并对公司的主要行业客户投资产生较大延迟，则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利润可能存在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现阶段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预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宏观环境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做好市场变化的预判，积极拓展新市场，同时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752,893.60	49,056,506.21	-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3,229.92	729,229.56	-7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6,027.99	75,563.75	-9,59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941.40	-3,245,952.83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6 月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304,867.72	713,938,717.64	-3.17
总资产	717,818,372.94	844,205,647.28	-14.97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1	-10,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3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0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2	30.84	不适用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7.12%，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武汉市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严重，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均受到较大影响；

2、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69.64%，未能实现盈利，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规模下滑，同期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支出相对固定，且公司上半年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45.12%，综合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发生下滑；

3、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金额增加1,918.6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业务规模下滑、销售回款情况不及上年同期，同时公司为下半年项目实施进行的存货采购规模相对稳定，综合导致现金净流出规模增加；

4、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4.97%，主要系公司于上半年支付发行费用、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税费及支付员工薪酬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5、2020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提高14.28%，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同时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规模下滑所致。

综上，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兴图新科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军队专用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视音频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重点应用于国防军队，并延伸至监狱、油田等行业。经过多年研发与积累，兴图新科已在技术及应用、综合服务、客户资源、资质及人才各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 **（一）技术及应用优势**

公司以图像处理与应用技术为起点，目前已掌握了视音频中间件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低延时编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军队用户指挥控制需求，对军队实战、实训各类应用场景具有较强实用性。2020年1-6月，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新增专利授权4项、新增软件著作权5项，公司技术及应用优势得到巩固与增强。

### **（二）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秉持“四随服务”理念，即随叫随到的服务支持、随要随有的备货支撑、随需随研的产品定制、随新随行的持续升级。着重与客户进行及时、良性的双向沟通，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技术实力、服务保障能力均受到军方的高度认可，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阅兵保障贡献突出奖等奖励，并获得军委总部、战区、各军兵种任务保障表扬信70余封。

###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从事视音频综合服务业务较早，在行业内具有较深的客户积淀，主要客户均为长期服务的客户，特别在军方领域，公司深耕十余年，与军队主管部门、相关科研院所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服务客户过程中，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声誉，产品的高技术、高质量特征树立了兴图新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吸引了更多的客户和合作。

### **（四）资质优势**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军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的准入资质。兴图新科已经取得经营所需完备的准入资质，符合军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对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形成竞争优势。

### **（五）人才及管理优势**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锤炼出了一支具有极强攻坚能力的管理、销售、技术和服务团队，能够将客户需求、设计研制、生产检测和维护服务全流程无缝

衔接，业务执行和产品实现能力卓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0年1-6月，兴图新科研发投入合计1,613.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45.12%，较上年同期增加14.28%。

### （二）研发进展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包括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开发项目、综合节点车任务系统项目、岸勤保障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等，各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开展。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累计专利授权51项、累计软件著作权68项；其中2020年1-6月新增专利授权4项、新增软件著作权5项，各项目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果。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519,064,000.00</b>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2,766,991.27
<b>募集资金净额</b>	<b>466,297,008.73</b>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2,925,006.81
募投项目支出	3,780,498.49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项目	金额
手续费支出	66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2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
利息收入	1,475,005.63
<b>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91,065,847.06</b>

注：1、支付中介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 292.5 万元，兴图新科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2、2020 年 7 月 24 日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 6.94 万元，截止当日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28	活期存款	58,761,892.2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36	已销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188	活期存款	23,816,39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516	活期存款	8,487,563.47
<b>合计</b>			<b>91,065,847.06</b>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兴图新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22,000 万元整。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兴图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2020年1-6月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程家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862,900	5,943,300	34,806,200	47.29%	无
陈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2,325,600	1,520,000	3,845,600	5.23%	无
姚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80,000	380,000	0.52%	无
黄加	董事	-	-	-	-	无
李云钢	独立董事	-	-	-	-	无
王清刚	独立董事	-	-	-	-	无
崔华强	独立董事	-	-	-	-	无
陈升亮	监事会主席	-	182,400	182,400	0.25%	无
程解珍	监事	-	76,000	76,000	0.10%	无
任青	监事	-	10,000	10,000	0.01%	无
马超	财务总监	-	200,100	200,100	0.27%	无
孔繁东	副总经理	-	338,800	338,800	0.46%	无
王显利	副总经理	-	115,400	115,400	0.16%	无

兴图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家明先生，截至2020年6月30日，程家明先生直接持有兴图新科股票28,862,9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9.22%，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兴图新科股票5,943,3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8.08%，合计持股34,806,200股，合计持股比例47.29%。2020年1-6月，兴图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兴图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兴图新科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马闪亮

